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35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叶鼎，男 [REDACTED] 1986年11月19日出生，住台州市黄

[REDACTED] 岩区沿江街道仙浦汪村三区9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[REDACTED] 31031986111929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浙1004民初833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叶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叶鼎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992053.72元及利息、执行费12320元，但被执行人叶鼎至今未履行（或未全部履行）。2022年8月4日，本院以（2019）浙1004执353号裁定书查封了叶鼎名下坐落于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1501室（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房产（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5660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鼎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1501室（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

(2019)浙1004执353号

第1530566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审 判 员 陈 龙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代 书 记 员 陈 金 玲

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